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桂碩亨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0148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9716257 1140148193 1 ATTACH1.pdf、

39716257_1140148193_1_ATTACH2. pdf \cdot 39716257_1140148193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教 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奉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部分,依教育部114年10月8 日新聞稿意旨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身 心調適假期間,所遺課務應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,本局 嗣後並將配合修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 定,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19675文



第1頁,共1頁

公文文號:1146012323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- 1.大同高中 大同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約僱助理員 黃鈴 送陳/會 114/10/20 11:51:17
- 一、案內修正重點如下
- (一)新增身心調適假

教師每學年可請3日(可時計),併入事假計算。學校不得拒絕或懲處請假教師,代課鐘 點費由政府補助。

(二)病假與公假制度調整

延長病假改名,並新增因公傷病及出席作證等公假事由。 請假與銷假檢證規定改為分層審認,留職停薪復職檢證亦修正。

(三)兼任行政職教師休假計算

初任或復職兼任行政職教師之休假天數改按比例核給。 若當學年度未具休假資格者, 仍應給予三日休假。

(四)其他假別與私校規範修正

修正娩假、流產假、安胎假、捐贈假等之檢證方式。 私校教師增列防疫等必要措施可請公假。

(五)施行日期

第8、9條自114年8月1日施行,其餘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。新制正式生效後,全國教師均依此辦理請假事宜。

- 二、旨揭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俟本校主管會議後,再行公布實施辦理。
- 2.大同高中 大同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彭新盛 送陳/會 114/10/20 11:52:44
- 一、案內修正重點如下
- (一)新增身心調適假

教師每學年可請3日(可時計),併入事假計算。學校不得拒絕或懲處請假教師,代課鐘 點費由政府補助。

(二)病假與公假制度調整

延長病假改名,並新增因公傷病及出席作證等公假事由。 請假與銷假檢證規定改為分層審認,留職停薪復職檢證亦修正。

(三)兼任行政職教師休假計算

初任或復職兼任行政職教師之休假天數改按比例核給。 若當學年度未具休假資格者, 仍應給予三日休假。

(四)其他假别與私校規範修正

修正娩假、流產假、安胎假、捐贈假等之檢證方式。 私校教師增列防疫等必要措施可請公假。

(五)施行日期

第8、9條自114年8月1日施行,其餘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。新制正式生效後,全國教師均依此辦理請假事宜。

- 二、旨揭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俟本校主管會議後,再行公布實施辦理。
- 3.大同高中 大同高中各組室 秘書 陳麗英 送陳/會 114/10/22 09:56:23
- 一、案內修正重點如下
- (一)新增身心調適假

教師每學年可請3日(可時計),併入事假計算。學校不得拒絕或懲處請假教師,代課鐘 點費由政府補助。

(二)病假與公假制度調整

延長病假改名,並新增因公傷病及出席作證等公假事由。 請假與銷假檢證規定改為分層審認,留職停薪復職檢證亦修正。

(三)兼任行政職教師休假計算

初任或復職兼任行政職教師之休假天數改按比例核給。 若當學年度未具休假資格者, 仍應給予三日休假。

(四)其他假別與私校規範修正

修正娩假、流產假、安胎假、捐贈假等之檢證方式。 私校教師增列防疫等必要措施可請公假。

(五)施行日期

第8、9條自114年8月1日施行,其餘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。新制正式生效後,全國教師均依此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二、旨揭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俟本校主管會議後,再行公布實施辦理。

4.大同高中 校長室 校長 柯明樹 決行 114/10/22 13:38:55 如擬



5.大同高中大同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約僱助理員 黃鈴 送歸檔 114/10/22 15:43:58